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200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丰县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60924-04-01-553939
建设单位名称	宣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宣发改基字〔2022〕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宣丰县沿山大道北侧、北门伙东侧地块和沿山大道南侧、楼子下路西侧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约25.4亩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41008.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选址等要求进行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